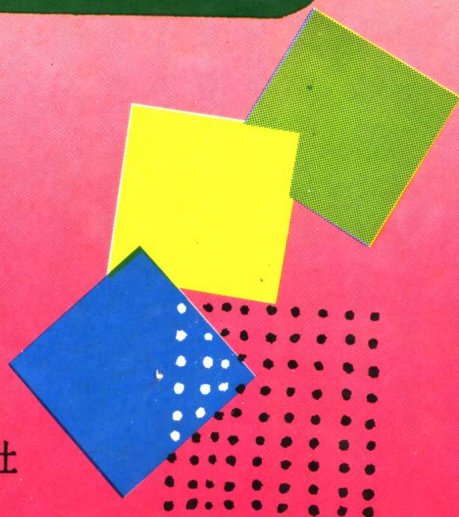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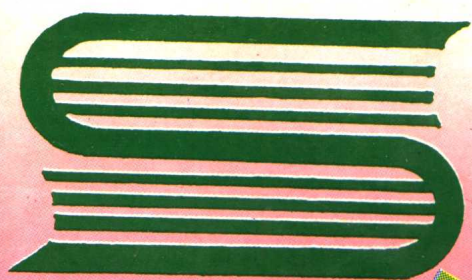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导论

谢文楷 王明止 黄竞跃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导论

谢文楷 王明止 黄竞跃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5 •

[川]新登字 01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系统地论述知识产权的法律和管理。包括知识产权引论、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专利文献及其利用, 企业技术进步与专利, 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 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等九章。从知识产权的共同基础出发, 分别阐述了著作权、专利和商标; 论述了知识产权管理、代理, 技术转移与许可, 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等, 并对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等高技术带来的知识产权新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本书内容丰富精炼, 既有理论, 又有实践经验的总结。

本书可作为非法法律类研究生、本、专科生知识产权课教材, 也可作为科技人员、各级管理人员, 包括司法、贸易等有关人员学习知识产权的参考书。

知识产权导论

谢文楷 王明止 黄竞跃 编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成都市东方彩印刷厂印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0 千字

版次 1995 年 9 月第一版 印次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81043-273-7/G·23

定价: 8.80 元

前 言

知识产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现象，是智力成果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现象。它已成为人的智力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有力手段。

在全民族中培养现代的科学意识和文化背景、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是建立现代社会经济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问题之一。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电子科技大学于1992年举办了西南电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培训班，1993年在永川地区举办了研究所、工厂有关领导和科技人员知识产权讲座。不少听众要求将讲稿整理成书，以供系统学习和参考。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知识产权导论》力图在理论性与知识性相结合，趣味性 with 实用性相结合上形成自己的特色。同时反映知识产权的一些新发展，如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的刑事责任，制止不正当竞争，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等。

本书编写工作的分工如下：谢文楷，第一、二、三章；黄竞跃，第四、五、六章；王明止，第七、八、九章。研究生杨新闻参加了部分的编写工作。各章内容相对独立，但又力图适应全书

P0036/04

的总体布局与文风。

本书得以编写出版，首先要感谢原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和电子工业部的王秉华处长，陈小筑处长，齐苏平工程师，没有他们的关心与支持，本书是不可能问世的。我们还要感谢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处，电子科技大学专利事务所，以及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关心与支持。

编者还要感谢林少辉女士、李世兰女士在整理部分原稿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于蓉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引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历史沿革.....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理论基础	(11)
第四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14)
第五节	当代知识产权的新特点	(18)
第六节	现代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	(23)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客体—作品	(2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作者与著作权人	(33)
第三节	著作权专有权	(38)
第四节	著作权的利用	(44)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52)

第三章 计算机软件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第一节	软件的知识产权特点	(58)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主体	(62)

第三节	软件著作专有权	(65)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贸易	(71)
第五节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78)
第六节	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特点	(84)
第七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88)

第四章 专利权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97)
第三节	专利申请和审批	(124)
第四节	国防专利	(136)

第五章 专利文献及其利用

第一节	专利文献概述	(140)
第二节	专利文献中的情报及其利用	(147)

第六章 企业专利战略

第一节	企业技术进步与专利	(155)
第二节	如何取得专利	(156)
第三节	基本专利战略	(166)
第四节	专利诉讼	(181)
第五节	企业的专利工作	(199)

第七章 商标权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法定程序及保护	(211)
第三节	商标代理制	(216)
第四节	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及使用许可	(223)

第五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227)
-----	---------------	-------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范围.....	(23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与市场经济.....	(23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与消费者利益的关系.....	(238)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止.....	(239)

第九章 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

第一节	技术的转移.....	(24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247)
第三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	(255)
第四节	服务贸易协议.....	(261)
第五节	GATT 知识产权协议	(268)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9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20)
6.	企业专利工作条例	(327)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引论

知识产权已成为人的智力活动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一条纽带。在本章中，我们将力图给读者一个知识产权概貌，阐述其一般内容、历史沿革、理论基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当代知识产权的新特点以及现代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

读者会发现，知识产权已构成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及相关问题将深刻影响你的工作与生活。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

人们在推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财产。这些财产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方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尽管财产权在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国家有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但产权的最大特点是它的专有性，即财产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其财产，其它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不得使用其财产。否则就构成违法行为，应依法制裁。

世界上的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为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概念

知识是人们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活动中的经验总结与积累。由于知识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推动作用愈来愈巨大，人们对它的价值认识得愈来愈深刻，知识作为一种无形财产的概念应运而生。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它是指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知识领域中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等，发明人有在专利文件上写明自己是设计人的权利，此种权利依附于特定的人身，既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更不能剥夺等等，此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为经济权利。

所谓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与社会活动过程中，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一切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成果。例如，反映思想观点等的各种学术著作，文学艺术方面的各种作品，科学技术方面的各种发明、发现，生产建设中的各种方法、过程、设计等等，它们都是智力成果。

现在，国际上普遍认为，知识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这意味着社会应该承认公民或法人对于通过自己的脑力劳动所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专有权利。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中已规定，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同属受国家保护的民事权利。为了处理知识产权各种具体的民事关系，还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制订了各

种民事法律，如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技术合同法等等。

一项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都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主体即为该民事关系中的当事人，内容即为该民事活动中权利和义务，客体即为民事整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对象）。在智力成果的创造、传播与使用等民事关系中，智力成果就是民事客体，知识产权就是这类民事关系的内容，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就是这类民事关系的主体。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 (1)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
- (2) 对演出、录音、录像和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
- (3) 对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
- (4) 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 (5)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
- (6) 对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享有的权利；
- (7) 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上列举的知识产权主要客体中，第（1）项属于版权（我国称著作权）；第（2）项属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所述的科学发现应不包括在知识产权的客体之中，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也没有一个国际条约认为科学发现可以享受任何财产权。

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类。这里的“工业”，必须从最广泛

的意义上理解,它泛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采掘业、商业等各个产业及科学技术部门。而工业产权,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基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权利。从狭义上讲,工业产权的内容主要是指专利权与商标权;从广义上讲,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明文规定,工业产权的内容应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等。

发明是指利用自然规律作出的,体现了新的技术思想的,用以解决社会生活某个领域(主要是生产性领域)中一定课题的先进的并且能够实际使用的技术方案。即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①前人所没有的;②先进的;③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按照发明内容的不同类型,可分为:①物质发明: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和用非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②装备发明:包括机组、机器、器械、仪器仪表、工具、零部件等;③方法发明:包括施工、工艺方法、测量方法、控制方法、安装方法,采探方法,诊断、医疗方法,育种、栽培方法,养殖、驯化方法等;④新应用发明:是指对已知物质装备、方法等找到了非传统的新应用。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结构或这两者的结合所作出的实用的革新设计,尤其指机械电子产品的革新设计。

产品外观设计,则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它们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并且适用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商标是指商品的生产者或经销者为使自己的商品同其他人的同类商品相互区别而置于商品表面或商品包装上的标志。这常用文字、图形或者兼有两者组成。

版权,在我国又称为著作权,是指作者依法对自己在文字、艺术、科学和工程技术诸方面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客体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

作品, 美术、摄影作品,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计算机软件等智力创作成果。

传统的知识产权, 认为是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总和, 是一种无形财产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 知识产权的客体在不断深化。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对于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财产, 与有形物品的财产权利相比较, 具有其基本属性, 又具有其根本特点。

(一)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 它是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主体)所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权利所有人有权许可或者不许他人使用其获得的知识产权, 而他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 不得制造、使用或销售已获得的专利权、商标专有权或者版权的智力成果, 否则就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 将受到法律制裁。

例如专利法规定, 一旦某项发明创造已被国家批准为某人或某单位的专利后, 在该专利权的有效期内另外的人即使通过自己的劳动独立地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 也没有实施使用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发明创造的权利, 更无权转让。

(二)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是指依照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 只受该国法律的保护, 只在该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 而对其它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对权利的一种空间限制。

导致知识产权地域性的法律上的原因是: (1) 各国法律保护智力成果的种类、范围、手段存在差异; (2) 多数知识产权是由一国的政府主管机关依照本国法律授予的, 按照通行的国际法准则, 不具有域外的效力。

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在其它国家也享有独占性,则应依照其它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得到其它国家的法律确认。

严格的地域性原则严重妨碍了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于是各国在发展本国知识产权法的同时,又努力寻求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为了实现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一些国家共同缔结了一些国际条约,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协定等。因此在条约的缔约国范围内可以得到该条约规定下的一定保护。

(三)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依照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法定期限内存在,期限届满权利自动归于终止,其针对的智力成果即成为社会的公共财产,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无偿使用。

知识产权专有权的时间性,主要体现在著作权和专利权上。多数国家的版权法规定、对作品版权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的一段时间(20年到99年不等);各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有效时间一般在15年至20年不等。商标权的时间性只体现在注册商标上,各国商标法对商标使用权的有效时间亦作了不同的规定。

规定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为了调整社会整体利益和创造者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是法律权衡专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加以协调的结果。

有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可以延续,但需要履行法定手续。

第二节 知识产权历史沿革

人类的智力创造活动自有人类以来就开始了,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智力成果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由于社会尚处于自然经济形态,发明创造在

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因而也就没有形成调整因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法律。知识产权法是近几百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又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一、版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私有制产生以后,随着私有观念的增强,人们逐渐认识到自己拥有财产的必要性,诱发创作者将自己创作的作品视为自己的个人财产,产生了早期的版权思想。

版权保护制度最早是在英国出现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财产权”的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广大作者的压力下,英国下议院于1709年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即“安娜法”。这部版权法第一次确认了“作者”是法律保护的主体,规定了作品自出版之日算起的21年保护期,真正形成了现代意义的“版权”。

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在其间推出的“表演权法”“作者权法”中强调将作者的精神权利纳入版权法保护范围。在立法理论上将精神权利放到了首要位置。并引入了“著作权”的概念。这是版权法保护的一个飞跃,法国的版权法对后来大陆法系国家的版权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

此后,美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德国、日本、俄国等都相继实行了版权制度。随着各国之间科学文化交流日益发展,许多有价值的作品打破了一国的界限,不断被译成其它国家的文字,在国外发行出版,这给作者的版权保护带来了许多困难。为此在1866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又制定了《世界版权公约》。

1992年7月1日,我国决定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

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并分别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和 10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二、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专利制度是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形成起来的。世界上专利制度的雏形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需要,由封建君王及王室成员以特许的方式,把专利权作为一种恩赐,给予一些商人或工匠,允许他们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可以独家经营某种产品。

1421 年意大利城市国家佛罗伦萨对建筑师布伦内莱希发明的“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 3 年的垄断权,这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发明专利。3 年后,威尼斯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在 10 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其他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或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

十七世纪资本主义大生产迅速发展,促使专利制度由萌芽阶段步入近代发展阶段。1623 年,英国颁布了“垄断法”。它规定:把专利权授予最早的发明人;专利持有人,有权在国内独立地制造和使用发明的物品和方法,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6 年;还规定了发明专利权的条件及主体、客体等。这部垄断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而完整的专利法,对资本主义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美国于 1790 年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法国于 1791 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至今,世界上有专利法的国家和地区已有 160 多个。

近 100 年来,各国经济巨大发展,国际贸易剧增,国与国之间技术交流日益频繁,出现了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1883 年,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巴黎通过了旨在协调各国专利法和商标法,建立专利和商标国际保护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 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该公约于1970年生效, 在日内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于1974年成为联合国下属的16个专门机构之一。1970年, 35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

我国的专利思想已有两千年历史。但近代意义的专利制度较发达国家滞后了200多年。几经反复、曲折, 终于在1984年3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5年1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我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国际经济形势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趋势, 1992年9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案(草案)》的议案。

与此同时, 我国亦重视专利的国际保护。1980年3月, 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是该组织的第90年成员国。1985年3月, 我国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1993年, 我国正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并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三、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商标是商品的附属物, 商标的历史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商品贸易的增长, 使商标已不是一种单纯的商品标记, 成为一种可以转让买卖并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1804年法国《拿破伦法典》即《法国民法典》首次肯定了商标与其它财产权一样受法律保护。1857年法国《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 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 是最早的成文商标法。尔后, 英国于1862年, 美国于1870年, 德国于1874年, 日本于1884年制定了统一的商标法。为适应国际保护的要求, 各国商标法也普遍经历了几次修改。

根据1883年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商标作为工